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形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下无形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
智慧停车系统	1,632,075.43	421,619.53	1,210,455.90	1,210,455.90
智能井盖	812,008.94	87,967.62	724,041.32	724,041.32
合 计	2,444,084.37	509,587.15	1,934,497.22	1,934,497.22

本次核销无形资产的主要原因: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情况,部分无形资产因技术迭代升级等原因,预期不能继续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核销。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444,084.37 元,账面价值 1,934,497.22 元,已于 2021 年度根据相关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足额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意见

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主要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 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无形资产的核销程序符合相关,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主要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无形资产进行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便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林	冼俊辉、何强

本次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林	冼俊辉、高薇

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强	李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电话	0755-86555281	0755-86555281	
电子信箱	db@daweimail.com	db@dawei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023,602.61	334,584,398.23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1,553.75	3,234,949.82	1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4,682.36	2,892,735.43	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8,859.12	-66,103,405.39	8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0157	12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0157	12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85%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443,722.46	722,805,129.38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871,094.82	346,743,990.52	2.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9%	40,146,515	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4.00%	8,250,000	0		
李润祥	境内自然人	3.65%	7,516,659	0	冻结	7,516,659
凌静芝	境内自然人	2.89%	5,950,94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	5,830,500	0		
陈双庆	境内自然人	2.00%	4,12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2,846,465	0		
张席中夏	境内自然人	1.17%	2,400,000	0		
寇玲	境内自然人	1.06%	2,181,028	0		
彭学筹	境内自然人	0.96%	1,96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双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20,000 股;股东寇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61,028 股;股东彭学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69,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上述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2 年 6 月,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获得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回复反馈问题并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就反馈问题的回复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并披露;而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聚焦重点业务,精简组织结构

为了进一步梳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关系,精简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聚焦重点业务板块,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特尔佳雷萨予以注销,目前已完成注销工商手续;特尔佳信息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特尔佳 60%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出售给武汉楚进,目前已完成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特尔佳信息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特尔佳海讯 51%股权以人民币 102 万元出售给中山鹏汇,目前已完成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连松育先生、独立董事肖林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9)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无形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肖林、冼俊辉、高薇,其中肖林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9)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无形资产进行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

《关于无形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139　　公司简称:*ST 西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西源	600139	ST 西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飞	秦华
电话	028-85917855	028-8591785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16 层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16 层
电子信箱	gaofei@scxbzy.com	hua.qin@scxbz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0,173,682.17	475,606,630.36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381,997.58	-491,479,080.14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71.56	71,469,359.08	-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3,861.04	-76,546,109.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3,017.00	-15,275,993.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626.68	-156,729,548.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71.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115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1156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7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3	137,222,037	0	无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08	7,173,000	0	无	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82	5,403,304	0	无	0
陈媛莉	境内自然人	0.78	5,174,613	0	无	0
党雨溶	境内自然人	0.69	4,541,900	0	无	0
蒋卫东	境内自然人	0.54	3,600,000	0	无	0
郑峰	境内自然人	0.51	3,393,700	0	无	0
陈旺娥	境内自然人	0.48	3,187,800	0	无	0
廖启文	境内自然人	0.47	3,105,900	0	无	0
游兴	境内自然人	0.46	3,060,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藏
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2022 年 1 月 1 日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均已受理,部分尚未判决(裁决)

● 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30,871.04 万元,其中,2022 年上半年新增涉案金额 37,006.9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案件所涉事项发生在以前年度,公司在所涉事项发生时,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确认并进行了计提,此部分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对部分案件计提 5,812.45 万元,共计减少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5,812.45 万元。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 2022 年上半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合计 130,871.04 万元(未考虑公司可能承担的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及案件其他相关费用)。各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损失赔偿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签订《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59%的股权;并同时收购了拟作为恒通客车新能源汽车销售配套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方的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其中,受让开投集团持有的交通租赁比例为 47.85%),以及为恒通客车提供动力系统研发制造配套服务的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66%股权。

因恒通客车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中,存在电池容量不符的情形,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公司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违法事项发生于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完成前,违背了开投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标的资产无重大瑕疵、无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因此本次行政处罚实际上是由其不当行为所导致。同时,本次行政处罚不仅对恒通客车自身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给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的本公司带来了后续一系列严重的影响和损失。

2022 年 4 月,公司以损失赔偿纠纷事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申请人西部资源返还股权转让价款 7,334.82 万元;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根据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共计 22,819.10 万元;被申请人赔偿其依据(2020)年渝仲字第 62 号裁决书已强制执行的金额,共计 5,985.9656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722.80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2022 年 8 月 31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将对本案依法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案为 2022 年新增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正在开庭审理中。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裁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2014 年,公司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裁决生效后,开投集团已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获得上述债权的部分款项,以及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抵偿其部分债权;并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以多次延牌及调整转让底价的方式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剩余债权(除债权本金外,累计欠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所涉款项尚未实际支付。无论最终转让是否完成,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重庆一中院下发《限制消费令》,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计提逾期付款违约金 5,810.17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5,810.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 90,997.07 万元,累计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计 90,997.07 万元。

此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被司法划转,已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78 万元,并在本报告期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2011 年,公司在收购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茂")持有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过程中,江苏银茂向我公司承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银茂矿业若仍未能取得狮子冲农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5,047.50 平方米办公用房以及 46,846.14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及附属设施用房的房产证,由此导致银茂矿业及其股东产生的损失,均由江苏银茂全额承担,我公司因此扣留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作为保证金。截至目前,仍有 9 项房屋(主要为非生产经营性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亦仍扣留保证金 550 万元。

2019 年,江苏银茂曾向南京市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清理和清算,请求公司偿付迟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31.0772 万元及利息。后该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准许江苏银茂撤回起诉,该案结案。

2020 年 9 月,江苏银茂再次因该事件向上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前保全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该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江苏银茂股权转让款余款 550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述,期间公司以协商庭外和解为由向法院提交了暂缓裁决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23 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38 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20-041 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 2021-038 号、临 2021-054 号、临 2022-065 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鉴于双方未能达成正式和解方案,南京中院继续审理终结后下发《民事判决书》((2021)苏 01 民终 4868 号),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并由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022 年 5 月,江苏银茂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暂未获悉强制执行情况。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中,原告主张的款项公司在案件所涉及的事项发生时,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确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未来年度利润产生实际影响。

四、公司与离职员工劳动报酬仲裁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仲裁请求及进展情况

1、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武冰的辞职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其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即刻生效,其辞去董事的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日生效。

2020 年 9 月,武冰就公司未足额支付其任职期间的薪酬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成劳人仲委")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公司向其支付工资、董事津贴、社保费用、经济补偿金等各类费用共计 18.38 万元。2021 年 6 月,成劳人仲委下发《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支付武冰 3.76 万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2021 年 9 月,因公司未履行上述裁决确定的支付义务,经武冰申请,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高新区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扣留、提取等。随后,绵阳高新区法院继续下发《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上述裁决案款,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执行完毕相关文书,鉴于公司已实际支付全部案款,该案结案。

2、2021 年 4 月,公司离职员工陈建文就公司未足额支付其任职期间的薪酬向成劳人仲委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公司向其支付工资、董事津贴、社保费用、经济补偿金等各类费用共计 27.00 万元。2021 年 9 月,成劳人仲委下发《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支付陈建文 2.27 万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陈建文不服上述裁决,向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锦江区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上述仲裁申请的各类费用。2022 年 1 月,锦江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陈建文工资、社保及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15.06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收到判决书后,及时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要求的支付义务。经二审,成都中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随后,陈建文向该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判决款项,并暂未获悉强制执行情况。

3、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娜的辞职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其辞去董事会秘书的申请即刻生效,其辞去董事的申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日生效。

2021 年 11 月,王娜就公司未足额支付其任职期间的薪酬及垫付费用向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绵劳人仲委")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公司向其支付工资、董事津贴、垫付费用、经济补偿金及加付赔偿金等各类费用共计 211.65 万元。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申请,绵劳人仲委暂时中止审理,并于 2022 年 2 月恢复。

报告期内,王娜向绵劳人仲委申请撤回上述仲裁申请,该案结案。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截止本报告期末,涉及武冰案公司已于 2021 年度补提差额 1.93 万元,不会对本报告期产生实际影响;

2、涉及王娜案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应付职工薪酬,且该案已结案,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产生实际影响;

3、涉及陈建文案公司账面已经计提 12.78 万元,应补提差额 2.28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2.28 万元。

五、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列纠纷案

公司持有凯龙矿业 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1、凯龙矿业与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九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通")定做合同纠纷案,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西凯龙一次性支付四川蜀通 106.79 万元,并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结案。

报告期内,因四川蜀通已经将上述判决确定的债权转让给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双源"),法院裁定变更成都双源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龙矿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凯龙矿业与会理县马鞍矿山废石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马鞍矿山公司